

ICS 67.040

X04

团 体 标 准

T/GDFCA 001—2019

连锁商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规范

Chain supermarket super food purchase inspection record specification

2019-12-11 发布

2019-12-25 实施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进货查验规范.....	3
6 记录管理规范.....	3
7 进货查验记录表.....	4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天祥粤澳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科易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包头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广州生命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锋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志军、李忠庆、程军，沈晓燕、文钰、黄富军、黄珍海、滕斐、许惠淇、廖建平、胡伟、范维、庞无瑕、张国鸿。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连锁商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连锁商超进货查验记录的术语和定义、查验条件、查验记录的基本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连锁商超，规范其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09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23650 超市购物环境

SB/T 10579 商品验货通则

SN/T 1642 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检验通则

SB/T 10465-2008 连锁经营术语

SB/T 10618-2011 超市收货规范

DB12/T 566-2015 超市建设经营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收货 receiving

商品到店后，店铺员工接受商品的过程，包括质量检查、数量核对等内容。

[SB/T 10465-2008，定义8.2.1]

3.2

商品编码 commodity code

一组标识商品信息的阿拉伯数字，通常由8位或13位数字组成。同一种商品只有一个编码。

3.3

订单 order

连锁商超在向供货者发出的订购商品的单据，上面一般注明订单号、订单日期、订货品名、数量、单价、订单总额、付款方式、付款人、收款人等信息。

3.4

供货者 supplier

供货者指经营者直接采购交易的对象，包括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包括仅提供运输、仓储的第三方服务者。

3.5

合格供货者 qualified supplier

合格供货者指具有供应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合法主体资格和资质。如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及食品监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

3.6

进货查验 incoming inspection

进货查验是指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时，应当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3.7

食品合格证 food certificate

合格证明文件指合格供货者出具的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由供货者提供或者政府部门授权机构提供。

4 一般要求

4.1 进货查验的策划和控制

4.1.1 应建立和执行进货查验程序、制定程序文件，并规定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的食品原料投入企业使用或加工。

4.1.2 进货查验程序仅限于合格供货者交货合格并具有质量保证书的食品原料进行查验工作。

4.1.3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的食品原料，应按相应的标准进行进货查验。

4.1.4 特殊食用农产品合格供货者要具有农业部门的行政许可证书，如畜禽肉屠宰。

4.1.5 进口食品供货者，对于注册目录中需要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需要有有效的注册证书。

4.1.6 预包装食品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生产企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应注明批次、日期，授权放行人和依据标准等内容。

4.1.7 食用农产品的合格证明可以有农业主管部门授权的产地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批次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

4.1.8 进口食品的合格证明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检疫证明。

4.2 进货查验的保障条件

4.2.1 技术文件

4.2.1.1 凡提交进货查验的材料，应具有采购合同、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等。

4.2.1.2 如有合同协议的供货者，在协议中应规定提供相关许可证和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及查验的相关要求。如在合格证明的基础上提供产品批次出厂检测报告，产品标识测试报告等。

4.2.1.3 食品经营者和供货者之间应有相应的交易凭证，如发票、收据、进货单和记录等。

4.2.2 查验用设备

查验用检验设备、仪器、仪表和测量器具等必须满足现行检验方法、检验能力及精度的要求并检定合格。

4.2.3 人员要求

4.2.3.1 承担进货查验的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做好数据记录，并对采购食品原料的检验结果负责。

4.2.3.2 收货人员在上岗前应穿好工作服，并保持干净。

4.2.3.3 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应持证上岗，并接受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4.2.4 查验记录

4.2.4.1 连锁商超要制定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制度明确对合格证明的具体要求、进货查验形式、内容、方法和记录形式等。

4.2.4.2 记录应当如实记录所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应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尤其应注意“生产批号”与“保质期”等常规购物凭证中不涵盖的信息）。

4.2.4.3 采购记录应逐笔、按时间顺序记录，不得涂改、伪造，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5 进货查验规范

5.1 连锁商超采购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到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批发市场采购。长期定点采购的，与供应商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内容的采购供应合同。

5.2 连锁商超采购食品，应当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需要查验和索取供货方的票证如下：

1. 营业执照；
2. 食品质量合格证明；
3. 检验（检疫）证明；
4. 销售票据；
5. 有关质量认证标志、商标和专利等证明；
6. 强制性认证证书（国家强制认证的食品）；
7. 进口食品报关单；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

5.3 连锁商超应当根据查验票证，及时、准确录入食品准入备案信息。内容包括：食品条形码、食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食品生产者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有效期、生产许可证号、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以及质量合格证明信息。

5.4 如果购进食品为有机食品、保健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食品），或者荣获中国名牌认证、驰名商标等，还须录入有机食品认证号、保健食品认证号、中国名牌认证号、绿色食品认证号、无公害农产品（食品）认证号、驰名商标认证号和QS标志号。并妥善保存相关资格认证文件和各类证照原件或复印件，以备查验。

5.5 对需要经营的农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必须查验其有效检验检疫证，未经检验检疫的，不得上市销售。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应经有关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或市场设立的检测点检测合格才能上市销售。

5.6 下列食品进货时必须按批次索取证明票证：

1. 活禽类：检疫合格证明；
2. 牲畜肉类：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畜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3. 粮油及其制品、奶制品、豆制品、饮料、酒类：检验合格证明、进货票据。

5.7 购进预包装食品，应对食品包装标签进行查验核对，内容包括：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 保质期及限期使用商品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保质期、保鲜期、保存期）和失效日期；
5. 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
6. 贮存条件；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8.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且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5.8 从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直接采购时，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5.9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采购时，应当查验并留存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复印件；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5.10 从农贸市场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从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5.11 从农贸市场采购畜禽肉类的，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从屠宰企业直接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5.12 采购乳制品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13 采购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企业盖章（或签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或复印件）。

6 记录管理规范

6.1 连锁商超在采购食品时，向供货方索取并保留发票或购物凭证，食品及食品相关供应商证照、资质证明齐全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资质文件与实际供货相符合，专人负责进货质量验收。

6.2 连锁商超在采购食品时，应当按批次向供货单位或生产单位索取证明食品质量符合标准或规定的证明，以及证明食品来源的票证，并保存复印件，销售许可证，检疫证明应保存六个月以上。应索取的票证包含：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销售票据，产品检测报告，比如蔬菜农残检查报告，瘦肉精检测报告。

6.3 收货人员收货前严格索取来货证票，保证货证相符，收货人员对每批来货食品温度、质量、标签、保质期、包装、送货车车辆进行检查并保留记录。记录内容包括，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验收情况，以确保食品来源渠道合法、质量安全。

6.4 连锁商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管理规范及填写进货查验记录。经营者与初次交易的供货单位交易时，应索取证明供货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主体资格合法性的证明文件，并保存复印件，以后每年至少核对一次。应索取的证件包含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5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6.6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

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6.7 进口水产品应当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以及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相关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和贸易合同注明的检疫要求。进口水产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由进口口岸海关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准予生产、加工、销售、使用。《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应当注明进口水产品的集装箱号、生产批次号、生产厂家及唛头等追溯信息。

6.8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7 进货查验记录表

预包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蔬菜进货查验记录表、肉类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水产品进货查验记录表、进口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其他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见附录 A。

表A.2 蔬菜进货查验记录表

客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客户地址:

来货日期: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送货车辆卫生情况	产品质量
1						
2						
3						
4						

备注: 蔬菜农残检查报告见附页
附页

序号	样品名称	农残快筛结果抑制率%	测试结论	
1				
2				
3				
4				

